

# 防汛抢险队伍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任务，签订防汛抢险队伍项目合同。

##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应急抢险修复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防汛抢险作业，确保人员、车辆、物资等安全。
3.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5. 乙方配合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应急抢险处置地点周边社会关系。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应急演练,同时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相关演练工作。

9. 乙方要如实记录出勤备勤情况,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10. 乙方要严格落实相关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自2023年6月1日至9月15日,(若汛期延长,则随之调整)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的要求下,在汛期(一般在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根据防汛抢险工作实际,组织抢险人员、车辆、抢险设备等,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区域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 四、费用结算

1. 本项目金额=抢险实际发生费用+抢险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抢险实际发生费用=抢险小组实际出勤(备勤)台班\*单次出勤(备勤)费用进行核算。

2.1 本项目每个抢险小组单次出勤费用为人民币(小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1393900)。单次出勤费用包括10名抢险人员、1个抢险单元、抢险车辆租赁(1台吊车、1辆皮卡车、1个金杯车等)、设备折旧(水龙带、安全



绳等)等费用。

2.2 本项目每个抢险小组单次备勤费用以人工费用为 3400 元。

2.3 防汛抢险设备(4 组发电机、4 台水泵)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以实际发生计算。

3. 本项目金额在下一年度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实际发生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审计部门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五、服务要求

1. 发生险情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设备在 2 小时内抵达抢险现场。

2. 险情发生后,应急抢险修复队伍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进行研判,并提出临时处置措施,进行应急抢险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防汛抢险队伍责任制统计表》(清单详见附件 1)。

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可向乙方主张各项损失、违约金,并在下一年度应急抢险队伍选择上不予考虑。

5. 乙方为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市、区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抢险任务,应当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损失。

2.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7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3. 采取的防汛抢险措施未能避免造成重大人、财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必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及第三方如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由于乙方卫生防疫措施落实不力出现卫生防疫扩散和蔓延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履行完毕



且合同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日期：2023年6月1日

日期：2023年6月1日